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國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國平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現因住所不明，而經戶政機關逕登記其住居地為「竹南鎮戶政事務所」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是該支付命令顯應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　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書記官　孔秀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